

#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建築與文化資產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學生對建築與遺產保存之認識，特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建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建築與文化資產微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微學程係以結合建築歷史與文化、建築遺產保存修復、建築再利用等理論與實務課程，提供本校他系同學修習之機會，促進建築與遺產保存知識推廣。
- 三、取得本微學程認證資格應選修達十學分以上。
- 四、本微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，但學生選課仍受該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五、完成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「微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系提出認證。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，依學校規定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建築與文化資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原課程別	開課年級
傳統建築裝飾故事	2	選修	一年級
建築民俗概論	2	選修	一年級
傳統建築語彙	2	選修	二年級
傳統建築測繪	2	選修	二年級
中國建築史	2	選修	二年級
臺閩建築史	2	選修	三年級
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	2	選修	三年級
聚落保存	2	選修	四年級
文化資產保存專題	3	選修	五年級
文化與軍事地景調查實務	3	選修	五年級
世界遺產專題	3	選修	五年級
聚落策展與公共對話	3	選修	五年級
建築遺產維護專題	3	選修	五年級
都市發展與型態	2	選修	五年級